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外部視察小組111年第4季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時0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參、主席：頒發聘書後由辛年豐委員代理會議主席 紀錄：袁仁國

肆、出席人員：楊文榮委員、葉怡伶委員

伍、列席人員：黃鈴晃秘書、教化科黃峻強科長、教化科郭竹修教誨師

陸、蔡景裕典獄長頒發聘書



柒、議題討論及決議：

一、新任委員召集人之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舉陳慈幸委員擔任召集人。

二、本監出席人員報告

(一)教化科郭竹修教誨師報告本監假釋概況(如附件)。

(二)秘書：

1. 將繳交犯罪所得，納入假釋審查項目。但有家屬來信陳情，受刑人要求家屬繳交犯罪所得，嚴重造成家屬困擾，實為實務上兩難問題。
2. 出監受刑人有無固定住所，或無法自理生活需社政單位安置等的銜接，皆為假釋審核要件，若從嚴考核，如此對該受刑人有失公平，跟社會福利機構的連結需加強

(三)黃峻強科長：希望上級機關能研議出量化且更加客觀的假釋審查方式。

三、委員提問或建議

(一)葉怡伶委員提問

1. 本監面對部駁個案再次提出的比例？間隔多久時間可再提出？再次幫受刑人提出假釋是否有一定的標準？

本監答覆：

今年度本監報到法務部而被駁回的比例約20-24%。再次可提報原則上依法必須間隔四個月，拿獎狀可以提早一個月，另外則是累進處遇有晉級也可以提早再報假釋。因此，主要是依照法規的規定來行政，未另有設定其他標準。法務部駁回會附具理由，監內會給受刑人簽收，如當事人不服可循行政爭訟程序爭取自己的權利。

2. 本監被部駁回的個案呈現什麼態樣？如有這些資料或許有助於在監處遇的具體措施並進行教化工作。

本監答覆：

就部駁的原因整理部分，由於每個個案的背後涉及事實的歧異性很大，很難做其他個案的比附援引，故目前並未做細緻的整理，僅可以大抵上知道財產犯罪中有無繳交犯罪所得、未與被害人和解、酒駕是累犯、屢勸不聽有再犯之虞等是重要因素。

3. 以接見次數來判斷出監後有無家庭連結可以更細緻的判斷個案的細節。
4. 回歸秘書分享，繳交犯罪所得的情形，家人是否一定得繳交？

本監答覆：

家人是否繳交犯罪所得主要為家人自己的意願，並沒有法律上的依據可以強制家人代受刑人進行賠償或繳交犯罪所得。

5. 針對出監後無安置場所的受刑人，有無一定的協助機制？特別針對有精神疾病受刑人出監後的醫療可以考慮與社會福利體系做結合。

本監答覆：

涉及安置問題，如戶籍已被遷到公部門，又無其他居住地點可以安置，無法有付保護管束的處所，對假釋會較為不利。

又針對精神疾病或傳染病由衛生科列管，會通知衛生福利機關，如無法自理生活致無法自行返家的受刑人，也由調查分類科幫忙找計程車或家屬接送，後續再由相關權責單位接管。

6. 目前對於假釋的評估並不欠缺評估的內容，但或許對於計分方式較為欠缺。

本監答覆：

量表評估的指標相當多元，但評估的比重不會都一樣，每個人著重的也不盡相同，因此必須做整體性的評估。

(二) 楊文榮委員提問

1. 監所有無輔導個案假釋以符合假釋要求的機制？或建立檢核表讓受刑人知道如何矯正自己行為來符合規定。

本監答覆：

目前主要依法行政依照規定進行輔導協助提報假釋，有關檢核表一方面

可以讓受刑人知道進行假釋審查的項目；另一方面假釋本身有涉及社會安全網的建構，故必須在協助受刑人回歸社會生活與社會安全中取一個中間點，因此會有政策上的考量

2. 老人犯回到社區可能無謀生能力，可輔導與長照2.0來連結。(建議)

(三) 辛年豐委員提問

1. 在假釋所需的指標進行評分時，是每一個主管各自評分或有一個統一的標準進行評分？

本監答覆：

評分有制式的標準表，通常依照項目逐月評分。

2. 假釋政策的要求如何讓假釋審議委員會的委員知悉，並讓委員可以盡量配合政策的要求？

本監答覆：

政策上會有審酌表的建議事項由教誨師提供建議，讓委員們知悉，最終仍由委員本於專業進行判斷。

3. 陳述意見的對象是指有特定委員或針對假釋委員會全體？是否為另一程序？另外，受刑人家屬有沒有表達是不是贊成受刑人返家的機會？

本監答覆：

原則上目前未有讓受刑人家人提供意見的機會，因受刑人為獨立的個體，因此主要了解當事人的意見。近年對家人及管區警察的意見就不再納入衡量範圍。

4. 受刑人對駁回假釋提出覆審或行政爭訟的數量大約如何？

本監答覆：

受刑人提出救濟的比例不高，在實務上行政法院也幾乎會尊重矯正機關的專業判斷，透過法院進行實質決定是否要假釋的可能性極低。

5. 針對出監受刑人是否有引導機制使其有滿足居住權的機制？

本監答覆：

有關安置及社會福利措施涉及到縣市政府社會局的態度及配合度，連帶的，也會影響到矯正機關的行政上假釋作業，有必要做更好的統合。

四、未來委員會運作方式

(一) 葉怡伶委員：建議未來報告可以由委員們輪流撰寫，以分擔召集人的壓力。

(二) 楊文榮委員：附議葉委員建議。建議如會議有保密需求，可以簽保密切結書。過往第一屆委員有簽過保密切結，這次會再重新簽一次以示慎重。

(三) 辛年豐委員：附議葉委員建議。有關下次會議視察主題還沒視察過的業務還有總務科。下次視察以總務科為對象。暫定會議時間為112年3月6日

下午14時。

五、 下季視察重點：總務科新(擴)建工程辦理及使用情形。

下一季會議時間：預計112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請總務科就上述視察重點製作簡要之PPT簡報，並於下次會議出席報告。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主席結語：略。

壹拾、 散會：15時50分